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2]24 号

关于五华县融媒体制播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五华县融媒体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五华县融媒体制播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五华县融媒体制播技术中心建设项拟建于五华县西外环与琴江四路交叉口处西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circ}44'37.593''$ ，北纬 $23^{\circ}54'7.647''$ ）。项目东面为工业大道，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济广高速，北面为山体。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9272.44m^2 ，拟建设一栋制播中心大楼和广播电视发射塔。其中：层数四层局部六层，建筑高度为 30 米，占地面积为 3270m^2 ，总建筑面积为 13434.64m^2 ，主要包括多功能为一体的 800 人影剧演播厅、融媒体指挥调度中心、 100m^2 专题演播室、 200m^2 多景区演播室、广播电视节目工艺用房、媒资储存用房、无线发射机房、相关功能配套设备用房等；发射塔为钢结构构筑物，塔高 180 米，安装 3 套地面数字电视、1 套调频广播无线

发射系统。项目总投资 18411.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7 万元。

项目代码: 2107-441424-04-01-600896。

二、2022 年 8 月 22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抄送: 分局执法股、湖南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